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有關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 1. 首域投資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第一類(派息) (FSAEU)、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第一類 (FSCHU)、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第一類 (FSEMU) 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第一類 (FSGCU)

根據首域投資之通告，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將於 2013 年 3 月 4 日起對以下項目作更新：

- 反攤薄徵費；
- 行政管理及基金託管費用；及
- 「新興市場」的定義。

#### 2.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聯博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A" (ACIHU) 及 聯博 - 印度增長基金"AX" (ACILU)

根據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將予修訂，以反映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所披露的股票借貸政策及相關基金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現有實務。聯博及聯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的管理會代表相關基金參與的股票借貸計劃符合 UCITS，且其設計相對保守並可控制風險。

#### 3. 貝萊德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 (MLABU) 及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A" (MLEEU)

根據貝萊德之通告，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將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對以下項目作更新：

- 對「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或國家定義的修改；及
- 加強與相關基金對非投資級主權債務的投資有關的資料披露。

相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沒有任何更改。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 股東通函

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查詢(如適用)，以尋求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盡快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通函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函所用的一切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最新章程(可不時修訂)(「章程」)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註冊以公開派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本公司地方代表索取。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

請注意，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此函件。

尊敬的股東：

### 關於：修訂章程的通知

#### 1. 緒言

本公司根據《1963 至 2012 年公司法》及《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而遵照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為可伸縮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獲得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屬傘子基金，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本函件的目的是為通知閣下修訂本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章程

章程正在更新及由中央銀行審閱中。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將對章程作出的主要變動，並於下文列示該等變動。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 288284

董事: Peter Blessing, Hans Vogel (德國籍), Michael Stapleton (澳洲籍), Chris Turpin (英國籍)

## 2.1 反攤薄徵費

現時反攤薄徵費僅適用於若干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淨額。一般而言，倘於交易日出現認購淨額，反攤薄徵費會計入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相關基金在購買投資將承擔的交易開支。另一方面，倘於交易日出現贖回淨額，反攤薄徵費從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彌補相關基金在出售投資將承擔的交易開支。反攤薄徵費金額支付予該基金，以保障該基金的持續股東利益。有關徵費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

於上述情況下並於刊發新章程日期起，現擬將此徵費記入任何基金。此舉將確保交易開支由正在認購或贖回的股東於特定交易日承擔，而不是由特定基金的其他股東承擔。此外，該徵費將增至 2% 但已收取的徵費將反映就任何該交易所承擔的實際交易開支，並可為不超過此 2% 數字的任何金額。

## 2.2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量金額

第三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量金額均由 5,000,000 美元減至 500,000 美元。

## 2.3 委任新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副投資經理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獲委任為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的副投資經理。隨後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委任 Money, Inc. 為管理本基金的美國高收益分部的副-副投資經理。有關上述委任的詳情，可向本公司免費索閱。

## 2.4 從資本派付股息

將設立新的每月派息股份類別，可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從資本派付股息。中央銀行最近修訂其政策，在符合若干規定的規限下准許從資本派付股息，包括於經修訂章程中披露，倘未來資本增長失去潛力，從資本派付股息可能導致所投資的資本減損，且此週期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

亦請投資者注意，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為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退還或退回部分或來自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涉及從基金資本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即時減少，並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耗盡所有原投資額。

當發售新的每月派息股份類別予香港公眾人士時，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過去 12 個月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組合（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付的有關金額），有關資料亦上載於網站 [www.firststateasia.com](http://www.firststateasia.com)。

該等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下，並向投資者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

## 2.5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建議加強首域長期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以闡明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美元現金存款。

## 2.6 增加第三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創新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及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的第三類股份投資管理費將由每年 0.3% 增至每年 1.0%。

## 2.7 其他章程變動

除上述者外，所作出的其他若干變動於下文列示。

---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 兩項新子基金，首域亞太精選基金\*及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已納入傘子基金。
- 多項基金的若干新股份類別將以若干不同貨幣推出。這些股份類別均於經修訂章程附錄二列示。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的部分新股份類別將以貨幣對沖，有關資料將於經修訂章程披露。
- Greg Cooper 先生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辭任董事。Chris Turpin 先生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Turpin 先生的履歷已載入經修訂章程。
- 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Bradwell Limited 已代替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公司秘書。此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更改為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為免生疑問，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仍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

---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 經修訂章程中已增加風險因素內容，載入新對沖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適用於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全球資源風險（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房地產證券風險（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及集中風險（適用於首域全球機會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行政管理及基金託管費用均按下文更新，以反映與行政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協定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費用安排，顯示本公司的該等服務費有所減少。

<b>2012 年 1 月 1 日前的行政管理及基金託管費用</b>	<b>2012 年 1 月 1 日後的行政管理及基金託管費用</b>
<p data-bbox="444 737 721 772"><i>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i></p> <p data-bbox="444 842 886 1083">基金託管人可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代基金買賣證券的每宗投資收取 30 美元的費用。本公司將自有關基金資產中撥付此項費用。</p> <p data-bbox="444 1157 886 1398">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及諸如派息（如適用）等其他與股東有關的交易，按每項交易收取 15 美元的交易費用。</p> <p data-bbox="444 1472 886 1654">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實報開支。</p> <p data-bbox="444 1728 886 1919">基金託管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發達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Clearstream、丹麥、</p>	<p data-bbox="911 737 1187 772"><i>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i></p> <p data-bbox="911 842 1352 1398">基金託管人將可就基金的有關資產值收取年率最多為 0.45% 的保管費，取決於所持資產的所在地點。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及其他與股東有關的交易按正常商業費率收取交易費用。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p>

<p>Euroclear、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意大利、日本、荷蘭、新西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0.035%的費用，並就其他市場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0.08%的費用。以上費用乃參照每個交易日各基金的資產值計算，並須於每月月底繳付。</p>	
<p><i>第一、第二和第四類股份</i></p> <p>行政管理人兼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的職能，每年可從各個基金的資產中按以下比率收取費用：</p> <p>基金的資產淨值結餘在25,000,000美元或以下，年費為該項結餘的0.15%；基金的資產淨值結餘超出25,000,000美元，年費為該項結餘的0.10%；若超出50,000,000美元，年費則為該項結餘的0.08%。該筆費用乃參照每個交易日各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月底繳付。</p> <p>第一類股份、第一類(派息)股份、第一類(英鎊)股份、第一類(英鎊派息)股份、第一類(港元)股份及第一類(港元派息)股份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相同。</p>	<p><i>第一、第二和第四類股份</i></p> <p>行政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將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收取年率0.0485%的綜合費用。該筆費用乃參照每個交易日各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月底繳付。</p>
<p><i>第三類股份</i></p>	<p><i>第三類股份</i></p>

<p>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已發行第三類股份的基金中收取5,000美元作為年費。</p>	<p>行政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可從每項基金中收取 5,000 美元的綜合費用。</p>
--	--

新費用安排指按以下基準對本公司的費用作出扣減：

- 根據新費用安排，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將按正常商業費率就相關交易收費（通常低於先前的固定費率），而非按每宗投資交易 30 美元的固定費用及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及其他股東相關交易按每項 15 美元支付。
- 基金託管人之前有權就發達市場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 0.035% 的費用及就任何其他市場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 0.08% 的費用。

根據新費用安排，按最高為相關資產價值每年 0.45% 的比例收取特定市場保管費。事實上，收取保管費的範圍介乎 0.003%（英國）至 0.45%（委內瑞拉）之間。事實上，本公司於市場收取最高水平的保管費的持有的投資極少，且由於基金投資的大部分市場及價值現按少於之前 0.035% 或 0.08% 的費率收取，故按不同市場分別計算保管費已確保能節省基金的保管費支出。

-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股份現按低於之前行政管理費的綜合行政管理及託管費用收取。該費率自證券資產淨值收取年率 0.08-0.15% 下降至年率 0.0485%。
- 雖然股票基金可投資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合計將會不超過該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25%。
- 除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外，該等基金更可使用不交收遠期外匯、不交收期權、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及貨幣掉期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對沖。為免生疑問，獲證監會認可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該等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於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 多哈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列入經修訂章程附錄五受規管市場。
- 股東現可免費索取半年報告，而不會再直接寄發予股東。於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香港股東將獲知會在何處索取半年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

- 某一類別的累積股份現可在繳納最多 1% 的轉換費後，轉換為於相同基金中指定的相同類別的派息股份（反之亦然）。
- 每日向香港投資者刊發每股資產淨值的刊物，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轉為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 為清晰起見，「新興市場」的定義將獲擴大。該詞彙將指由 MSCI 及富時未歸類為發達市場，或由世界銀行歸類為中低收入，或不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而非參考證券交易所。
- 若干其他性質輕微的更新及變動已於章程中作出，包括更新法定參考文件、稅務及於附錄二中為未發售股份類別加入首次發售期。

除上文另有界定外，建議該等變動於 2013 年 3 月 4 日生效。章程副本可根據要求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 3. 結論

載有上述修訂的經修訂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 6 樓。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於上述地址聯絡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投資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亦可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謹啟

重要提示：務必立即閱讀本函。倘若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及聯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基金（統稱為「該等傘子基金」）之股東

各位股東：

**該等傘子基金的股票借貸實務**

本公司謹此敬告，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的管理會（「**管理會**」）、聯博及聯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管理公司**」將於該等傘子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內作出下列改動，以反映該等傘子基金及其所有子基金的現有股票借貸實務：

由於非故意的勘漏，管理公司在致使若干子基金（列於附錄）（「**該等子基金**」）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從事股票借貸交易前未有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未有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即使該等子基金及其股東並未因有關股票借貸交易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但本公司未有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未有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乃不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並因此須向閣下發出本通知。

儘管該等子基金自二零零六年起按照有關該等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所披露的股票借貸政策從事股票借貸交易，且該政策亦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聯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聯博）該等傘子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的現行版本內有關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披露卻與該等傘子基金的現有實務並不一致。

各個該等傘子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的現行版本載列「*雖然本傘子基金無意訂立任何股票借貸交易的安排，但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待證監會批准後，該等傘子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將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該等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所披露的股票借貸政策及該等傘子基金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現有實務。管理公司代表該等傘子基金參與的股票借貸計劃符合 UCITS，且其設計相對保守並可控制風險。股票借貸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借貸可按投資管理人意願終止
- 每一子基金僅獲准動用其最多 50%的淨資產以作股票借貸目的

- 每一子基金訂立的所有股票借貸交易，均以高評級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全額擔保的證券作為抵押，其價值相等於參考證券的 105%，並每日按市價計值。目前核准的主權發行人名單包括法國、德國、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現金抵押品僅嚴格限於應急情況下方獲接納以供補足任何隔夜差額，並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以證券抵押品替代
- 包含任何單一非美國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抵押品，不得超逾任何個別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 每一子基金不得為股票借貸目的向每名核准借貸人借出其淨資產的 20%以上

儘管有上文規定，但管理公司確認，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變。管理公司亦確認，該等子基金及其股東並無因訂立的證券交易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且自股票借貸計劃開始以來，該計劃為該等子基金及其股東的唯獨利益產生收入淨額約 1,200 萬美元。有關此等股票借貸交易導致的金融活動的資料，可查閱該等傘子基金的相關年報。除上述該等子基金外，管理公司確認，該等傘子基金中其餘由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並無從事任何股票借貸交易。

為避免任何類似事件在日後重現，管理公司將致力改善其監管工作，持續遵守適用於該等傘子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管理公司亦將會在落實執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建議改動前，定期知會香港團隊有關建議改動，讓香港團隊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建議管理公司事先諮詢證監會。

管理公司謹此對上述事件所造成的任何不便衷心致歉。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閣下如有疑問，或閣下如欲獲取一份反映有關改動及關於該等子基金全部詳情的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服務中心的 Client Services（客戶服務部）：

**亞太區：**+800 2263 8637 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此外，投資者亦可致電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該等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電話：+852 2918 7888。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對閣下投資該等子基金深表感謝，並希望繼續透過聯博多元化基金系列滿足閣下的投資需求。

順致敬意！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附錄：該等子基金

聯博：

1. 環球保守策略基金
2. 全方位領航基金
3.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4. 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5. 環球價值基金
6.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7. 美國增長基金
8.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9. 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10. 歐洲價值基金
11.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12.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13. 大中華基金

聯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2. 國際科技基金
3.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4. 趨勢導向基金
5. 印度增長基金
6.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  
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1. 貝萊德全球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2.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興歐洲基金
3.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5.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6. 貝萊德全球基金－歐元貨幣基金
7.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8.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9.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10. 貝萊德全球基金－印度基金
11.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
12. 貝萊德全球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13.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

（個別稱為「基金」，合稱「各基金」）

貴股東：

董事會擬就各基金提出若干修改建議，謹此修函通知。所有於本函列明的修改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於本公司刊發的新發售文件反映出來。

本函乃發給受該等修改影響的股東的通知。

## **1. 有關對特定基金作出重要修改的通知**

### **1.1 與新興歐洲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及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有關的修改**

#### **－ 對「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或國家定義的修改**

將清楚闡明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或國家的定義，以釐清本公司旗下新興市場基金如何管理。由於「已發展」或「新興」市場及國家的人口不斷變化，董事會認為在章程使用更廣闊的定義，較提述特定指數的定義更為適合。

此項修改不會影響各基金的管理方式。有關「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或國家的修訂定義見**附件A**。

本第1.1條所述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簡要說明見**附件B**。

### **1.2 與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及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有關的修改**

#### **－ 對「已發展市場」及「已發展國家」定義的修改**

將清楚闡明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已發展市場」及「已發展國家」的定義，以釐清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國家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何管理。由於「已發展」市場及國家的人口不斷變化，董事會認為在章程使用更廣闊的定義，較提述特定指數的定義更為適合。

此項修改不會影響各基金的管理方式。有關「已發展市場」及「已發展國家」的修訂定義見**附件A**。

本第1.2條所述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簡要說明見**附件B**。

### **1.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從生效日期起，此基金將採用經修訂的投資取向，爭取更好的策略定位，就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的可投資範圍，為股東提供更均衡的投資方案。

作為策略重新定位的部分舉措，此基金的現有基準，即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將由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取代。該兩個指數都是新興國家主權／半主權基準指數，其大約60%比重為投資級債券，40%為高收益債券。但現有基準並不限制單一國家的比重，因此該指數可能由幾個個別國家主導（例如可能是高度借貸及／或依賴借貸的國家）。董事會建議改用對單一國家比重設定上限的指數，以確保此基金的基準充分地多元化。新基準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將對任何一個指數國家的投資比重設定於不超過總指數10%的上限，使此基金具有較多元化的基準指數。此外，新基準指數已成為此類基金的行業標準，獲大部分資產管理人採用。

修改基準不會導致此基金整體風險概況改變。此項修改可能產生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此項修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為免引起疑問，董事會認為重新定位的策略與章程現時載明的此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因此更新的章程只會反映基準的修改（就風險管理基準說明）。

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簡要說明見**附件B**。

#### **1.4 印度基金**

從生效日期起，此基金將採用另一基準指數。現有基準指數，即標普IFC新興市場可投資印度指數，將以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取代。兩個基準非常相似，只是現有基準現時有200多個成分股，而新基準現時有少於100個成分股。新基準對大型公司的持股比例亦略高。

此基金首次推出時，與當時屬競爭對手的基金相比，現有基準可視作適合。但如今競爭對手的範圍擴闊不少，而大部分印度專項基金都採用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作為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對此基金而言是更為適合的基準，好讓投資者能更有效地比較此基金與其他印度專項基金的表現。

為免引起疑問，此項基準的修改不會影響此基金的管理方式，股東亦不受此項修改的影響。此基金的投資策略、組合或整體風險概況維持不變。

基準的修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反映於更新的章程（就風險管理基準說明）。

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簡要說明見**附件B**。

## 1.5 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將改名為「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改，剔除只容許此基金投資於存續期短於五年而組合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兩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的現行限制。存續期是計量此基金就所持投資取得回報（資本及收入）所需的平均時期。修改後的投資取向將容許此基金投資於所有存續期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此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將相應增加。由於較長期的債券與較短期債券相比，一般而言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預期這亦會提高此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董事會認為重新定位的策略將提供較大投資機會及較高回報潛力。

為了反映重新定位的策略，除此基金投資政策的修改外，董事會認為此基金的名稱及基準亦應一併予以更新。現有基準，即摩根大通當地新興市場Plus指數，將由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取代。現有基準追蹤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回報，而新基準則追蹤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政府債券的總回報。隨著本地貨幣政府債券市場的增長（現時佔新興市場債務工具遠超過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新基準更能反映新興市場債務工具的現況，因此對此基金而言是較為適合的基準。

此等修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所有與此基金有關的修改將反映於更新的章程，包括基準的修改（就風險管理基準說明）。

此基金修訂後的名稱及投資政策見附件C。

## 1.6 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將改名為「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此基金的投資目標用詞將予以修訂，以更有效反映天然資源行業的投資回報性質。此基金的投資策略具有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及高於平均的投資收益的潛力。對此基金投資目標用詞的修改建議將更清楚地說明此基金的目標亦是達致資本增長。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維持不變。

除此基金投資目標的修改外，董事會認為此基金的名稱亦應一併予以更新。為免引起疑問，此等修改不會影響此基金的管理方式，股東亦不受此等修改的影響。此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整體風險概況維持不變，基準亦維持不變。此等修改於生效日期生效。與此基金有關的修改將反映於更新的章程。

此基金修訂後的名稱及投資目標用詞見附件C。

### 1.7 貝萊德全球基金－歐元貨幣基金及貝萊德全球基金－美元貨幣基金（合稱「貝萊德貨幣基金」）

由於美國、歐洲及英國現時正面對低息環境，貝萊德貨幣基金的總收益（扣除支出之前）相對較低。不少股份現時的淨收益（扣除支出之後）為負數，或如繼續維持低息環境，有成為負數的風險。

為此，貝萊德已酌情決定可能對貝萊德貨幣基金寬免管理費，以盡量減輕貝萊德貨幣基金出現負數淨基金收益的風險。雖然寬免管理費的目的是避免貝萊德貨幣基金所有股份產生負數淨基金收益，但投資者應注意，所寬免的管理費未必經常足以令投資者避免負數回報。

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對某一份類別適用的寬免管理費金額可能每日波動，並可隨時停止。

### 1.8 加強與各基金對非投資級主權債務的投資有關的資料披露

於生效日期，章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將載明須加強與各基金對非投資級主權債務的投資有關的資料披露。所披露的資料將列明各基金中哪些基金至章程日期為止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若干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香港發售文件的此項修改只為加強資料披露而設，不會影響各基金的管理方式。

加強資料披露的用詞見附件D。

## 2. 所需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是以上所列任何基金的股東，又對各基金的修改感到滿意，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另一方面，閣下可於生效日期或特定修改按上文所述生效之其他日期之前，隨時將持有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名下同樣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另一基金的股份，無須繳付轉換費，或贖回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章程及致香港居民的資料規定的程序），無需繳付贖回費（但須注意，分銷商可能須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

閣下的轉換將不遲於收到閣下指示後的交易日辦理。贖回付款將於閣下指示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給閣下，但以收妥所有必要的書面付款指示及閣下已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為準。有關所需文件的詳細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買入、持有、轉讓、互換、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其居所、擁有公民身份及居籍所在地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3. 董事會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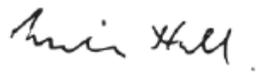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董事會就本函及其中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解釋的任何事項。

### 4. 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

上述所有修改將反映於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從生效日期起由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為免引起疑問，本函用詞具有章程規定的涵義。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主席  
Nicholas C. D. Hall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附件A

### 第1.1、1.2條所述對「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及國家定義的修改 以及對「已發展市場」及「已發展國家」定義的修改

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現行用語	修改後用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某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或「已發展國家」時，該基金可投資於MSCI世界指數（就股票基金而言）或摩根大通政府債券全市場指數（就債券基金而言）所包含的市場或國家。因此，凡提述「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是指不包含於有關指數的市場或國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凡提述「已發展」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依據經濟財富、發展、流動性及市場進入程度等準則而言被視作較先進或成熟的市場或國家。對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已發展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諸如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等國家和地區。</li><li>凡提述「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較貧窮或發展較落後而且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較為低下的國家。對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li></ul>

## 附件B

###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b>新興歐洲基金</b>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b>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b>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b>新興市場基金</b>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b>環球小型企業基金</b>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資料會集中於全球發達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b>環球股票基金</b>  環球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的股本證券。不少於51%的總資產將投資在發達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發達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件C。

**印度基金**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可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

請參閱附件C。

附件C

第1.5條所述對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改

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現行用語	修改後用語
<p><b>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b>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兩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b>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b>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兩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第1.6條所述對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改

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現行用語	修改後用語
<p><b>世界資源股票入息基金</b>以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業及農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會以可能對其投資目標顯著的方式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p>	<p><b>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b>以爭取資本增長及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業及農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會以可能對其投資目標顯著的方式運用衍生工具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p>

## 附件D

### 第1.8條所述加強與各基金對非投資級主權債務的投資有關的資料披露

預期下表所列的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若干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章程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下表列明對這些國家的預期最高投資比率，但這些數字並非有關各基金現行在這些國家持股比率的指標，該等比率可能有所波動。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亞洲老虎國家境內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包括投資於由亞洲老虎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中有些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印尼和菲律賓

預期此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35%）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本章程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基準（即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基準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以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分別投資於上述國家。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該等債務證券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印尼、菲律賓、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預期此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本章程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適用國家：只限於印尼、菲律賓、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基準（即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基準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以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分別投資於上述國家。

適用國家：烏克蘭

如烏克蘭債券市場經濟情況所需，例如因烏克蘭政府債券在再評定下獲正面評級而預期需求增加，投資經理可能認為以10%以上資產持有烏克蘭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會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 **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sup>^</sup>**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該等債務證券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匈牙利、印尼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本章程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基準（即摩根大通當地新興市場Plus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基準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以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分別投資於上述國家。

除上表所列基金外，預期沒有任何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香港發售文件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如任何基金所投資的由某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於章程日期之後被調降至非投資級，有關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而上表的內容將在香港發售文件下一次更新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 從生效日期起，此基金的基準將為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本節內凡提述「基準」均可指該兩個指數。

<sup>^</sup> 從生效日期起，此基金的名稱將為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從生效日期起，此基金的基準將為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本節內凡提述「基準」均可指該兩個指數。